

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267号

关于对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

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发行了19广旅发、21旅发01、22广旅02等公司债券，前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。

2025年8月29日，发行人披露《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对转企改制离退休人员安置费等事项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，并对2019年-2022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中的部分财务报表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，其中，2021年、2022年归母净利润分别由6,082.93万元、8,526.78万元更正至6,637.58万元、9,278.60

万元，更正比例分别为 9.12%、8.82%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转让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6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（2022 年）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（2022 年）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6 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，《挂牌规则（2022 年）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3 条等相关规定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中心

2025 年 10 月 31 日